

花蓮縣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書表簿冊格式目錄範例

一、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登記申請書-----	1
二、訂立租約土地清冊-----	2
三、花蓮縣 OO 鄉(鎮、市)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-----	3
四、終止／註銷租約土地清冊-----	4
五、繼承系統表 -----	5
六、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-----	6
七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-----	7
八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-----	8
九、繼承人現耕切結書-----	9
十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-----	10
十一、現耕繼承人切結書-----	11
十二、分戶分耕契約書-----	12
十三、耕作權放棄書 -----	13
十四、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-----	14
十五、花蓮縣 OO 鄉(鎮、市)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清冊-----	15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		
受文者		鄉(鎮、市)公所		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	登記		原因				
租期		自民國		年		月		日至民國		年	
法令依據				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			5				
				2			6				
				3			7				
				4			8				
年	月	日	時	字第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			承租人					
				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		鄉鎮市長			
縣政府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科長 處(局)長					縣長			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鄉 鎮 市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地 目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
訂 約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
租 約 字 號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年 花 蓮 縣

鄉 (鎮 、 市) 公 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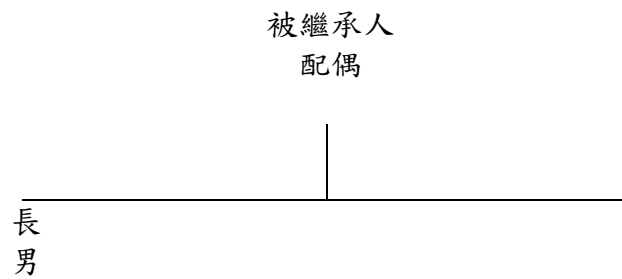
耕 地 三 七 五 租 約 登 記 清 查 表

租約字號：										字 第										號									
姓 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住 址					變 動 原 因														
出 租 人 (所 有 權 人、 典 權 人、 管 理 人)		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承 租 人		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						訂約面積(公頃)					備 考														
段		小 段		地 號		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項		一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加浮簽並由填表(核對)人員加蓋騎縫章，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。 二、地政事務所核對出租人或土地標示未異動者，應分別於「變動原因」或「備考」欄填註「未異動」。								地 政 事 務 所 核 對 (填 表) 人 員 蓋 章				鄉(鎮、市)公所填表人員蓋章															

終止 註銷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鄉 鎮 市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地 目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訂 約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
租 約 字 號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鄉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台端^{出租於}_{承租} 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經查明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，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^{出租人}_{承租}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住址：

鄉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變更前												
變更後	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

第十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。
- 四、耕地之一部已由出租人收回者。
- 五、耕地已分戶分耕者。
- 六、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
- 七、耕地之一部已由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滅失者。
- 九、耕地之一部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。
- 十、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變動者。
- 十一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收購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。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花蓮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
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申辦耕地租約^{訂立(或換訂)變更}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鄉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茲據^{出租人} 承 租 人 君 因 原因申請花蓮縣 鄉(鎮、市)下列

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，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，經其依照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變更 前												
變更 後												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花蓮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
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坐落花蓮縣 鄉(鎮、市)之
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
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
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
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
坐落花蓮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
具同意書，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辦
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
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 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
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君所有坐落花蓮縣 鄉 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

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

承租人 出租人	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								(2)地 號							(3)地 目							(4)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(5)權 利 範 圍						
		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小 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6)移轉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訂 立 協 議 書 人	(8) 承租人 或 出租人	(9) 姓 名 或 名 稱	(10) 權 利 範 圍		(11) 出 生 年 月 日	(12) 統 一 編 號	(13) 住 所										(14) 蓋 章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承租 持分	出租 持分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							
承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5)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花蓮縣 00 鄉(鎮、市)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清冊

茲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												
變 登 原	更 記 因						證 明 文 件					
摘 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 (鎮、 市)公 所審 核情 形				主 辦 人 員 課 長					鄉 長			
縣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		主 辦 人 員 科 長 處(局)長					縣 長			
附 註 ：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因出、承租人未會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三項及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於 20 日內申請租約變更，因出、承租人逾期均未申請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